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7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分别选举出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世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吴琨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赖晓敏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李世平先生、吴琨宗先生、赖晓敏先生、夏启斌先生、郭明文先生、谢娟女士、邢良文先生。董事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公司董事长：李世平先生。

(三) 公司副董事长：吴琨宗先生。

(四) 独立董事：郭明文先生、谢娟女士、邢良文先生，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委员：董事长李世平先生，副董事长吴琨宗先生，董事、总裁赖晓敏先生。董事长李世平先生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成员由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技改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任评审小组组长。

2. 审计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董事、总裁赖晓敏先生，独立董事谢娟女士。邢良文先生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成员由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组成，审计部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

3. 提名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郭明文先生，董事长李世平先生，独立董事谢娟女士。郭明文先生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人事部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谢娟女士，独立董事郭明文先生，董事夏启斌先生。谢娟女士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

成员由人事部负责人、运营改善部负责人组成，人事部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赖晓敏先生

高级副总裁（常务）：李国权先生

高级副总裁：陆隆文先生、程晓文先生、郭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二先生。刘二先生办公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电子邮箱：sgss@baosteel.com；通信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马坝。

副总裁：戴文笠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燊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高培福先生。高培福先生办公电话：0751-
8787265；传真：0751-8787676；电子邮箱：sgss@baosteel.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马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任
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

李世平，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教培中心讲师、人事部人才开发处主办，宝钢国际经贸公司组织人事部劳动工资室主任，上海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韶关钢铁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韶钢钢铁党委书记、董事长，韶钢松山党委书记、董事长，宝地广东董事长，中南钢铁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南钢铁党委书记、董事长兼韶钢松山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世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目前，李世平先生持有本公司18.15万股股票，李世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钢铁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世平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李世平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吴琨宗，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宝钢集团计财部、财会处资本科助理会计师，宝钢集团财会处固定资产管理业务主办，宝钢集团财会处固定资产管理、物资采购财务主管，宝钢股份财会处会计组综合主管、稽核组组长(副处级)、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系统创新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审计部部长、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宝钢股份梅钢公司（梅山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鄂城钢铁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董事长等。现任中南钢铁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鄂城钢铁党委书记、董事长、韶钢松山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吴琨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目前，吴琨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吴琨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钢铁担任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琨宗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吴琨宗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赖晓敏，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于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电算化，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关钢铁财务部会电办科员、结算中心副主任、副部长、部长，韶关钢铁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韶关钢铁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韶关钢铁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韶关钢铁董事，鄂城钢铁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南钢铁高级副总裁等，现任中南钢铁党委常委，重庆钢铁董事，韶钢松山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赖晓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目前，赖晓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赖晓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钢铁担任党委常委，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赖晓敏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赖晓敏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夏启斌先生，197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清洗生产审核师。2005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夏启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夏启斌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夏启斌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夏启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郭明文，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

博士，英语专业八级，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争议社会调解协会会长、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诉讼法学会会员等。目前在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已执业 13 年，对律师业务熟悉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郭明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明文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郭明文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郭明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明文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谢娟，女，1972 年出生，香港城市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硕

士、四川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东阳光独立董事、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全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广东省首批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

谢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娟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谢娟女士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谢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娟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邢良文，男，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执业)、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和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

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良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邢良文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邢良文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邢良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邢良文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总裁

赖晓敏，见其董事简历。

（二）高级副总裁

李国权，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松山第二轧钢厂维修工段工段长、维修作业班作业长、设备科科长，韶钢松山第二轧钢厂副厂长、厂长，韶钢松山板材部部长、板材厂厂长、制造管理部部长、

炼铁厂厂长，韶钢松山副总裁兼投资管理部部长、智慧制造专项工作组组长，中南钢铁副总裁兼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安全监督部部长、环保监督部部长、支撑重钢专项工作组组长，韶钢松山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韶钢松山党委副书记、高级副总裁（常务）。

李国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李国权先生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截至目前，其达到行权条件 9.9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不持有公司股份。李国权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隆文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李国权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陆隆文，男，196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武钢炼铁厂生产技术部值班主任、二高炉炉长、五高炉炉长，武钢炼铁厂副厂长，武钢防城港钢铁

基地建设指挥部炼铁系统项目组组长，武钢股份炼铁总厂第一副厂长，武钢股份炼铁厂厂长、党委书记，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党委副书记，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韶关钢铁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韶钢松山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陆隆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陆隆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陆隆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隆文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陆隆文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程晓文，男，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松山第一炼钢厂技术科科长，韶钢松山第三炼钢厂生产技术科科长、主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韶钢松山炼钢部副部长、部长，韶钢

松山炼钢厂厂长、特钢事业部总经理，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韶钢松山投资管理部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韶钢松山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韶钢松山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程晓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程晓文先生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截至目前，其达到行权条件的 13.2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不持有公司股份。程晓文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晓文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程晓文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郭亮，男，196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松山动力厂技

术设备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韶钢松山设备备件部副经理、计控部部长、资材备件部部长、设备管理部部长，韶钢松山设备管理专项推进组组长、智慧制造专项工作组组长，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韶钢松山能源环保部部长，韶钢松山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韶钢松山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兼普莱克斯董事长。

郭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郭亮先生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截至目前，其达到行权条件的 13.2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不持有公司股份。郭亮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亮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郭亮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副总裁

戴文笠，男，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硕士，1994

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松山第二轧钢厂技术科副科长、作业长、生产计划管理主办科员、工艺主任工程师、副厂长，韶钢松山板材部副部长，国贸公司副总经理，韶钢松山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副部长，韶钢松山板材厂副厂长、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韶钢松山轧材厂厂长、特轧厂厂长、炼钢厂厂长等职务。现任韶钢松山副总裁兼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戴文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戴文笠先生持有公司9.9万股股票，戴文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文笠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戴文笠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四）财务负责人

王燦，男，197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财务部业务主办副

主任科员、综合管理中心副经理、税务费用室室主任、资产管理室室主任、资产会计室室主任，韶钢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广东宝联迪国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韶钢松山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王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王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王燊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燊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王燊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会秘书刘二先生

刘二，男，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在职硕士，金融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钢供应处办公室副主任，韶钢松山证券部副经理，深圳市群得利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韶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韶钢松山营销中心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韶钢松山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广东宝地南华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刘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目前，刘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二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刘二先生于1997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

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高培福先生简历

高培福，男，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金融经济师，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韶关钢铁华欣分公司现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韶钢松山特钢事业部物理检测调度，韶钢松山期货年金投资管理师、投资者关系主任师、信息披露管理主任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披露管理高级经理。

高培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目前，高培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高培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培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高培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